讀清華簡（捌）札記

北京大學中文系 胡敕瑞

**一**

《治邦之道》簡15：

鰥（懷）𢝔（惻）聖君，上有（過）不加之於下（下，下）有（過）不敢以憮（誣）上，（失）之所才（在），䖜（皆）智（知）而（更）之……

整理者於“鰥”后括注“懷”，似可商榷。“鰥”古音為見紐、文部，“懷”古音為匣紐、微部，聲、韻均有隔閡，且典籍中罕見兩字通假之例。

見紐、文部的“鰥”，倒是多與見紐、真部的“矜”相通。例如：

《尚書•堯典》：“有鰥在下，曰虞舜。”

《史記•五帝本紀》引作：“有矜在民閒，曰虞舜。”

《詩經•大雅•烝民》：“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矜寡，不畏強禦。”

《新序•雜事第四》引作：“詩曰：柔亦不茹，剛亦不吐，不侮鰥寡，不畏強禦。”

《禮記•禮運》：“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群書治要》卷七引作：“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

《禮記•王制》：“老而無妻者謂之矜。”陸德明音義：“矜，本又作鰥，同。”

段玉裁在《說文解字》“鰥”下注云：“鰥寡字蓋古祗作矜。矜，即憐之假借。”清華簡就有“鰥”用作矜憐的例子，如《殷高宗問於三壽》簡18：

衣備（服）（端）而好（信），丂（孝）（慈）而（哀）眔（鰥），卹（恤）遠而𢘓（謀）新（親），𢝫（喜）神而䐓（憂）人，寺（是）名曰（仁）。

整理者注：“眔，讀‘鰥’，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鰥，叚借為矜，實為憐。’”[[1]](#footnote-1) 與此相同，《治邦之道》簡15中的“鰥𢝔”亦當讀為“矜惻”。傳世典籍中亦見“矜惻”，例如：

《文選•奏弹曹景宗》：“早朝永歎，載懷矜惻。”

《魏書•張彝傳》：“靈太后以其累朝大臣，特垂矜惻。”

《梁書•江子一傳》：“詔曰故戎昭將軍通直散騎侍郎南津校尉江子一、前尙書右丞江子四、東宮直殿主帥子五，禍故有聞，良以矜惻。”

“矜惻”義為哀憐恻隐。《治邦之道》簡15中的“鰥（懷）𢝔（惻）聖君”，是一個偏正結構的名詞短語，義為哀憐恻隐的聖明君主。

**二**

《治邦之道》簡17：

旣𦖞（聞）亓（其）（辭），（焉）少（小）（穀）亓（其）事，以𥺆（程）亓（其）攻（功）。女（如）可，以差（佐）身相（家）。

整理者注：“，即‘穀’，官俸，此處謂給予官職。《論語·憲問》‘邦有道，穀’，集解引孔安國注：‘穀，祿也。’小穀其事，指試探性地給予一個官職，以考察其能力。《墨子·貴義》：‘世之君子，使之爲一彘之宰，不能則辭之。’”[[2]](#footnote-2)

石小力先生不同意整理者的注釋，他認為：

“”字在文中應為任用，承擔一類的意思，疑當讀為“由”，楚簡“㝅”和“由”音近可通。[[3]](#footnote-3)郭店《五行》28：“聖智，禮樂之所㝅（由）生也。”簡31：“仁義，禮所㝅（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由，任用。《左傳》襄公三十年：“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杜預注：“由，用也。”[[4]](#footnote-4)

石先生的意見可備一說。然而我們注意到，從㱿得聲的“（榖）”（見紐、屋部）與從㱿得聲的“觳”（溪紐、屋部）讀音相近。《儀禮•特牲饋食禮》：“主婦俎觳折。”鄭玄注：“古文‘觳’皆作‘榖’。”根據鄭玄此注，可知古文“觳”徑作“榖”。簡文“（焉）少（小）（穀）亓（其）事”中的“榖”很可能用同“觳”。

《說文•角部》：“觳，盛觵卮也。一曰射具。从角㱿聲。讀若斛。”“觳”本是一種盛酒器，許慎標明“觳”可“讀若斛”。

“斛”有校量、度量義。揚雄 《太玄·棿》：“日月相斛，星辰不相觸。”范望注：“斛，量也。日月之行，更相量度，或合或親，故曰相斛也。”

“觳”亦有校量、比量義。《史记·李斯列传》：“是時二世在甘泉，方作觳抵優俳之觀。”裴駰《集解》引應劭曰：“戰國之時稍増講武之禮，以為戲樂，用相夸示。而秦更名曰角抵。角者，角材也。抵者，相抵觸也。……駰案：觳抵即角抵。”

“角”見紐、屋部，“觳”溪紐、屋部，兩字音近義通。《韓非子·用人》：“爭訟止，技長立，則彊弱不觳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也。”陳奇猷《集釋》引于省吾說：“按觳應讀作角……上言‘爭訟止’，下言‘天下莫得相傷’，皆彊弱不角力之謂也。”《孫子·虛實》：“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操注：“角，量也。”《漢書·東方朔傳》：“常從游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顏師古注：“角猶校也。”

“觳”“斛”“角”均是量器，[[5]](#footnote-5)且音近義通，引申均有校量、比量之義。簡文“（焉）少（小）（穀）亓（其）事”中的“榖”讀作“觳”，其中的“少”讀作“稍”。簡文中的“（穀）亓（其）事”與“𥺆（程）亓（其）攻（功）”形成對文，“穀（觳）”義猶“𥺆（程）”。這段簡文意謂“已經聽聞他們的言辭，就稍微校量他們的事跡，用來程量他們的功績。如果才能適合的話，就用他們來佐助君主、襄助國家。”這段話的主旨與墨家的尚賢、儒家的舉能思想一致。《墨子·尚賢上》：“故當是時，以德就列，以官服事，以勞殿賞，量功而分祿。”《禮記•儒行》：“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不望其報。”孔穎達疏：“程功積事，推賢而進達之，舊至此絕句。皇氏以‘達之’連下爲句。言儒者欲舉人之時，必程效其功，積累其事，知其事堪可，乃推而進達之，不妄舉人也。”

**三**

《治邦之道》簡20-21：

上不（憂），邦（家）（安），亓（其）正（政）事（使）臤（賢）、甬（用）能，則民允……各（當）（一）官，則事寈（靖），民不援（緩）。

整理者注：“靖，《國語·晉語六》‘則怨靖’，韋注：‘安也。’緩，《墨子·親士》‘見賢而不急，則緩其君矣’，王煥鑣校釋：‘怠慢。’”[[6]](#footnote-6)

整理者讀“援”如“緩”，語句雖通，但與上下文意似不甚洽。簡文中的“援”疑當讀如“諼”。《說文•言部》：“諼，詐也。”《廣雅•釋詁》：“諼，欺也。”《禮記·少儀》“軍旅思險。”鄭玄注：“險阻，出奇覆諼之處也。”陸德明音義：“諼，況煩反。諼，詐也；或云諼譁。”《漢書·息夫躬傳》：“左曹光祿大夫宜陵侯躬 ，虛造詐諼之策，欲以詿誤朝廷。”

“諼”與“諠”音同義通，典籍中有“諼”“諠”互為異文的用例，例如：

《詩經•衛風•淇奧》：“有匪君子，終不可諼兮！”

《禮記•大學》引作：“有斐君子，終不可諠兮！”

“諼”之通“諠”，亦猶忘憂之草或从諼作蘐，或从宣作萱，或假借作“諼”。《詩·衛風·伯兮》“焉得諼草，言樹之背”陸德明音義：“諼，本又作萱……或作蘐。”

“諼”有欺詐義，“諠”亦有欺詐義。《詩經•小雅•沔水》：“民之訛言，寧莫之懲。”王先謙引韓說：“訛言，諠言也。”又引鄭箋：“訛，偽也，言時不令，小人好詐偽為交易之言，使見怨咎，安然無禁止。”[[7]](#footnote-7)

簡文中的“援”讀作“諼”，與上下文意相合。簡文前頭說“上不（憂），邦（家）（安），亓（其）正（政）事（使）臤（賢）、甬（用）能，則民允”，後頭說“各（當）（一）官，則事寈（靖），民不援（諼）”。其中“民不援（諼）”與“則民允”正好相對。整理者注：“允，《爾雅·釋詁》：‘信也’。邢昺疏：‘謂誠實不欺也。’”“則民允”謂百姓誠實，“民不援”謂百姓無欺。前後用詞雖正反不同，但意思協調一致。

**四**

《虞夏殷周之治》簡1-2：“

殷人弋（代）之以晶（三），教民以又（有）=（威威）之，𦣻（首）備（服）乍（作）（冔），祭器六（簠），乍（作）樂《（韶）》、《𢛧〈蒦（濩）〉》，（海）內又（有）不至者。

其中“教民又（有）=（威威）之”中的“=”簡文作，“”下有兩小短橫。這兩小短橫既可能是重文符號，也可能是合文符號。整理者括注為“威威”，是把兩小短橫視為重文符號。簡文該字形的右旁，是“畏”的常見形體。“畏”之與“威”，猶“受”之與“授”，是同源分化字。因此整理者把該字讀作“威”，從字詞關係上來看，是毫無問題的。然而問題是，這裡的兩小短橫，也有可能是合文符號。

清華簡中的“鬼”字，或如《攝命》篇中的“鬼”作，或如《邦家之政》篇中的“****”從“示”作。清華簡中“畏”字，或如《皇門》中的“畏”作，或如《程寤》篇中的“” 從“示”作。因此《虞夏殷周之治》中的，既可以視為“鬼”兩字的合文（“示”旁只屬於“畏”），也可視為“****畏”兩字的合文（“示”旁只屬於“鬼”）。後一種情況，可以認為，右邊的“示”旁是“****”字的下部構件（“示”），因為避讓“畏”的下部構建（“止”），而從下部挪移到了左邊。這種偏旁避讓的方式，在其他合文中亦可見到，譬如《戰國文字編》收有“祭豆”合文，字形作，其中“祭”字的“肉”旁亦從上部挪移到了下部。當然，《虞夏殷周之治》中的，還有可能是“****”兩字合文（“示”旁為兩字所共享）。無論採取哪種形式，均表示“鬼畏”合文。

不過我們注意到，清華簡中的“鬼”“畏”兩字亦常相互借用，例如《攝命》簡9-10：“（翼翼）鬼（畏）少（小）心，（恭）民長（長長）。”其中的“鬼”即借作“畏”。《心是謂中》簡7：“亓（其）母（毋）蜀（獨）忻（祈）保（家）（沒）身於畏（鬼）與天。”其中的“畏”則借作“鬼”。如此以來，《虞夏殷周之治》簡中的，即便視為“”重文，亦可讀作“鬼畏”。也就是說，前一“”字讀作“鬼”，後一“”字才是“畏”。

總之，《虞夏殷周之治》簡中的，無論是視為“鬼畏”合文，還是視為“”重文，所在的句子當讀作“教民以又（右）=（鬼，畏）之”。其中“又”讀作“右”，“右鬼”即崇尚鬼神。古代典籍亦有殷人崇尚鬼神的記載，例如：

《禮記·表記》：“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

《越絕書》卷三：“湯行仁義、敬鬼神，天下皆一心歸之。”

《尚書詳解》卷十六：“商人之俗尚鬼，盤庚懼己德之不足以感民，遂借鬼神之說以驚動其心，俾知所畏。”

簡文“教民以又（右）=（鬼，畏）之”句意謂：教導百姓崇尚鬼神，（用鬼神來）使他們感到畏懼。

2018年11月20日草稿

2018年11月24日刪訂

1.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中西書局，2015年，第151頁釋文、第157頁注釋。 [↑](#footnote-ref-1)
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2018年，第137頁釋文、第144頁注釋。 [↑](#footnote-ref-2)
3. 參陳斯鵬《楚系簡帛中的“由”》，《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6期。此為作者原注。 [↑](#footnote-ref-3)
4. 石小力《清華簡第八輯字詞補釋》，《紀念清華簡入藏暨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成立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8年11月，北京。 [↑](#footnote-ref-4)
5. 《管子·七法》：“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 尹知章注：“角亦器量之名。” [↑](#footnote-ref-5)
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捌）》，中西書局，2018年，第137-138頁釋文、第145頁注釋。 [↑](#footnote-ref-6)
7. 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下）》，中華書局，1987年，第638頁。 [↑](#footnote-ref-7)